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11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方案

1、提名徐晓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提名庄颖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提名沈志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提名缪钰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提名陆颖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提名熊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提名唐林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提名陈志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提名潘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提名闫长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提名孙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提名雷新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提名袁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提名朱建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同意前述 14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军,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江苏海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安南屏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海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徐晓军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85.8 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庄颖杰,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八都农村信用社记账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财务科办事员,营业部大发分社主办会计;八坼农村信用社副主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主任、主任,桃源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截至目前,庄颖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93.4009 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沈志超,男,1978 年 3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脑科办事员;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办事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总经理,八坼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截至目前,沈志超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0.1109 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缪钰辰,女,1976 年 7 月出生,江苏如皋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如皋农村信用联社柴湾信用社柜员,营业部综合柜员、内勤主任,人事教育科科员,清算中心(二级部门)主任,营业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清算中心主任(股级),新民信用社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结算中心资金调剂部综合分析岗,业务发展部资金交易、资金管理团队高级主管,金融市场部副经理、货币市场团队负责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挂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截至目前,缪钰辰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11.75 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陆颖栋,女,1985 年 9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梅堰支行行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梅堰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截至目前,陆颖栋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13.22 万股,除在本行任职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熊凛,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行长、常熟支行行长、机构金融部总经理、城建开发部总经理;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熊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唐林才,男,1964 年 4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七都镇方家桥村村会计、村党支部书记;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财务科科长。现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唐林才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78.1354 万股,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陈志明,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东方印染厂会计;吴江东方印染实业公司经理;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厂长。现任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陈志明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4.4 万股,除担任本行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潘鼎,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员工;恒通纺织经营部经理。现任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潘鼎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 万股,除担任本行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闫长乐,男,1963 年 3 月出生,江苏睢宁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闫长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孙杨,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上海人,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 FOURSIS 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孙杨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5 万股,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雷新勇,男,1973 年 7 月出生,湖北大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坤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雷新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袁渊,男,1983 年 6 月出生,江苏南通人,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中国证监会、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国证监会审核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核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行内核委员会委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袁渊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朱建华,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常务副所长,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朱建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王渝涵,男,1973 年 2 月生,江苏徐州人。本科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截至目前,王渝涵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监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束兰根,男,1968 年 10 月生,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盐城大丰新团中学教师;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兼发展研究处)副主任、主任(处长);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高级信贷执行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协鑫金融控股集团执行总裁;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如皋农商银行外部监事、苏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截至目前,束兰根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监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杨相宁,男,1978 年 4 月出生,山东德州人,本科学历,律师,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镇江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苏州万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截至目前,杨相宁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监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刘琼,男,1974 年 1 月出生,安徽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副科长;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截至目前,刘琼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监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公司 5 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徐晓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庄颖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沈志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缪钰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选举陆颖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选举熊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唐林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陈志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9	选举潘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	选举闫长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孙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雷新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袁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	选举朱建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吴菊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2	选举周建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3	选举王渝涵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4	选举束兰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5	选举杨相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6	选举刘琼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3	关于制定《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苏州农商银行 2107 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姚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苏州农商银行 2107 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徐晓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庄颖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沈志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缪钰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选举陆颖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	选举熊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唐林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陈志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9	选举潘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闫长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孙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雷新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袁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	选举朱建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吴菊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周建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3	选举王渝涵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4	选举束兰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5	选举杨相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6	选举刘琼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关于制定《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800,000 股增加至 263,64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02,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3,640,000 元;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么爱翠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公司保持独立,拥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当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9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